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“关于首新金安基金参与智新电磁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  
的议案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1、首新金安基金参与向智新电磁增资，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“增资协议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此次增资能够有效保证智新电磁实施高端硅钢热处理项目建设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。

3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